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信息教〔2018〕14号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考查课程的考核规定

课程考核是测定学生课程学习质量，检查课程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。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。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考查课程考核工作的管理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考查课适用范围

考查课程学院不统一组织终结性考核，课程可采用多环节、多考核方式贯穿于课程教学过程中，考核环节成绩比例可根据课程特点由课程承担系部研究确定，形成课程考查方案。课程考查主要适用于选修课、独立实践环节、培训课程等各种非必修课程和课外必修课程或经系部研究决定、教务部核准的课程。

二、考查课程考核方式

考查课程需强化过程考核与实操考核。任课教师可根据考查课程特点，采取笔试、口试、制图、编程、课堂问答、随堂考核、课后上机、课后作业、作品、产品设计、实践报告、技能作品、技能竞赛、论文等形式，以及上述有关考核方式相结合的考查方

式。

三、考查过程要求与成绩处理

1、考查课程的考核过程必须严格标准，公正、公平，综合评定成绩应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情况，防止过宽过严现象的发生。

2、考查课程的考核总评成绩采用五分制（优秀：90-100分；良好：80-89分；中等：70-79分；及格：60-69分；不及格：59分及以下）或百分制，总评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。

课外必修课程、各类社会实践课程、讲座类课程可采用两级记分制（合格、不合格）。

四、考查课程材料归档

考查课程需对所有考核环节的材料整理归档。考查课程归档材料包括：

- 1、系统打印的学生成绩单；
- 2、考查课程的考核分析表（见附表一）；
- 3、考查课程的成绩考核表（见附表二）；
- 4、考查课程的考核纸质材料、或数据光盘、或作品摄影、或论文等；

任课教师需将上述考核归档材料装入档案袋上交学院教务部存档（档案袋封面信息参照考试课试卷封面填写有关内容）。

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2018年6月13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课程考核分析表
2. 课程成绩考核表



附件 1:

课程考核分析表

课程名称		学期		期末考试方式	
任课教师		学生人数		班级	
选课课号		学时分配	讲课: 实验: 上机: 实践:		
各考核环节所占总成绩比例					
提交的课程考核资料	() 试卷 () 课程报告 () 实验报告 () 大作业 () _____				
平时成绩依据、过程性考核内容及考核难度分析					
期末考核题型结构及难度分析					
教学改进措施	(对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考核方式方法的改进措施。) 任课教师签字:				

附件 2: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
课程成绩考核表

20 ~20 学年第 学期

学生姓名		专业		学号	
任课教师		职称		系部	
课程代码		课程名称			
考核形式	() 大作业; () 作品; () 程序; () 课程设计; () 报告; () 读书笔记; () 其它				
存档资料	() 纸质版; () 电子版				
考核任务与要求:					
主要工作内容及结论:					
教师验收及评定 () 优秀 () 良好 () 中等 () 及格 () 不及格 年 月 日					
备注:					